

岳阳市林业局

岳市林字〔2023〕11号 C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199号提案的 答复

徐煜等4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修筑贯通南湖景观堤 打造舒心岳阳水景“会客厅” 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南湖景区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岳阳城市之美在于水，而水美在南湖，南湖是岳阳璀璨的生态明珠。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南湖景区充分利用自身的自然景观和人文资源优势，规划建设了“九龙逐波”、“兰岛汲知”等众多自然景点和人文景点，推动花语世界、南京古渡等文旅项目落地及提档升级，完善了景区内外交通，形成了“一环捧水串七区、大珠小珠落玉盘”的景观格局，成为了一流的旅游度假胜地。

二、部分建议目前落实情况说明。景区项目建设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建连接麦子港和龙山、賸月公园和黄

梅港区域的景观堤目前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划中没有布点，无法落实。原因如下：

（一）要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相关规定。《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第三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

（二）要符合《岳阳楼洞庭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相关规定。《岳阳楼洞庭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第十八条在风景区内修建缆车、索道、城市干道、过境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必须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其他所有建设行为与各类活动必须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办理审批手续。第二十条 一级保护区内的重大工程建设、村庄建设、旅游服务设施的设置、

选址、建设风貌等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规的相关要求。第八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有关，并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风景名胜区内各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风格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三）要符合《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南湖景区详细规划》相关规定。《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南湖景区详细规划》第五条 一级保护区以南湖和龙山为中心，包括湖边的第一重山和甄壁山一带。一级保护区内的重大工程建设、村庄建设、旅游服务设施的设置、选址、建设风貌必须符合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本规划的相关要求。除与风景保护和与旅游相关的必须的设施外，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严格禁止破坏风景环境的各种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景区内的各项建设与活动必须依据风景区总体规划和南湖景区详细规划进行，并由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对风景区影响较大的重要建设项目应报风景区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七条 控制景区内的景观视线，在视线通廊范围内不得兴建影响景观效果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确保视廊通畅。保持南湖主水面的开阔状态，不得建设滑索等影响景观视线的项目，利于临水沿岸远眺龙山、龟山。

三、未来工作计划。在未来景区总规、详规修编工作中，我局将强化认识，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景区生态保护与发展

利用，让景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轻，环境更优美！

感谢您对南湖景区旅游与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3年6月30日

承办负责人：龚凤珍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周军 0730-8859886, 13873033170